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翰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世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翰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曾世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556,5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6,060元由被告翰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曾世甫連
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翰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110年6月8日邀
同被告曾世甫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授信綜合額度契
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
（下稱系爭確認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
11年4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依系爭確認書第6條約
定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
碼7.33%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每月繳付本
息乙次。如不依約還款，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逾期在

01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2 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
03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556,569元，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
04 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金556,569元，及如附表所示
06 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7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08 明或陳述。

0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5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6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8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19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20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21 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2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23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24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26 書、系爭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放款帳號
27 最近截息日查詢2份、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查詢等件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22-38頁）。而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
30 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31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施怡愷